

PRACTICE OF OFFSHORE BANKS ON
CROSS-BORDER
FINANCING AND GUARANTEE TO
CHINESE ONSHORE ENTITIES

境外银行对中国企业 跨境融资与担保实务

PRACTICE OF OFFSHORE BANKS ON
CROSS-BORDER
FINANCING AND GUARANTEE TO
CHINESE ONSHORE ENTITIES

PRACTICE OF OFFSHORE BANKS ON
CROSS-BORDER
FINANCING AND GUARANTEE TO
CHINESE ONSHORE ENTITIES

丁德应 陈芳◎著

PRACTICE OF OFFSHORE BANKS ON
CROSS-BORDER
FINANCING AND GUARANTEE TO
CHINESE ONSHORE ENTITIES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PRACTICE OF OFFSHORE BANKS ON
CROSS-BORDER
FINANCING AND GUARANTEE TO
CHINESE

应
陈芳◎著

PRACTICE OF OFFSHORE BANKS ON
CROSS-BORDER
FINANCING AND GUARANTEE TO

CHINESE ONSHORE ENTITIES

境外银行对中国企业 跨境融资与担保实务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境外银行对中国企业跨境融资与担保实务/丁德应, 陈芳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096-3844-6

I. ①境… II. ①丁… ②陈… III. ①跨国公司—企业融资—担保—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5463 号

组稿编辑: 贾晓建

责任编辑: 贾晓建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王 淼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14. 75

字 数: 21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096-3844-6

定 价: 38. 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 邮编: 100836

序

时光如水，岁月如梭，作为律师，我们已经分别执业了16年和12年。在这长期的为跨国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我们碰到了太多和资金有关的法律财税问题，如外汇出资、汇率、外债、信用证、银团贷款、票据、资金进出境内外等，深刻地体会到“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更深刻地感受到了境内外资金成本的较大差异，而且因为这一差异对企业融资成本的影响，使得国内企业尤其是很难取得外债额度的内资企业可能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处于不同的起跑线。对此，在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出决定，即支持跨境融资，让更多企业与全球低成本资金“牵手”，在这样的背景下，尤其是近几年国内一系列支持企业跨境融资政策的出台，让我们意识到国内企业对接境外低成本资金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由此，我们在总结以往跨境融资政策和法律服务的基础上，萌发了编写这本书的想法。

撰写这本书的时间确实非常的紧，在很短的时间内能完成本书的创作和出版，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团队的力量

我们所在的君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实行“1+5+1”法律服务模式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即“1”代表核心客户，包括跨国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5”代表外商投资、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政府和行政法、争议解决五个专业领域；以及一项贯穿于上述五大法律专业领域的专业服务——财税会计，因此，我们能够发挥银行金融部、资本市场部、争议解决部、财税会计部、政府事务部等各部门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的专业和法律、财税服务经验，通过跨部门、团

队合作的方式协助完成本书的创作，在此，真心感谢我们可爱的同事们。

2. 各方的支持

在本书的创作和出版过程中，各有关机构领导、专家学者以各种方式提供了诸多的真知灼见；除此之外，我们长期提供服务的境外和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三十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与我们长期的合作过程中，给予了我们诸多的实务经验，以及在实务操作过程中给予了我们诸多宝贵的建议，这也是本书能够做到政策精确解读，并有丰富的实务基础的重要原因，在此我们也特别感谢。

3. 长期的积累

我们在跨境融资领域的服务，特别是为境外、中国港台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日常顾问服务、各类跨境融资专案服务、设计跨境融资与担保架构、协助设计跨境融资产品等，及为国内多个大型商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和生产、销售企业等，成功对接境外低成本资金等，这些都使得我们在跨境融资领域有长期、充足的经验积累，所以我们尤其了解境外低成本资金提供方在跨境融资业务中所关注的重点，了解国内企业在对接境外低成本资金时可能存在的难点，这些都使得本书得以很顺利的完成。

作为本书的作者，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境内外和中国港台银行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法律人员和合规人员在操作跨境融资方面有所帮助，希望对于有意愿从境外进行融资的企业对于跨境融资有更多的了解，更希望成为有志于从事跨境融资法律服务的律师们的一本“案头指引”。

除了本书的出版，我们还将持续出版关于银行合规、境外银行分行转制为子行、境内外银行债权回收等方面的书籍，另外，我们现正以主要创始股东之一的身份，筹划建设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希望本书的出版以及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的上线运营，可以进一步打通国内企业向境外银行融资的渠道，让国内企业在融资问题上，尽可能与国外企业站在同一起跑线上。

最后，在跨境融资方面，受时间和作者认识所限，本书的探讨也只是浩瀚一渺，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在此先行致谢。

丁德应 陈芳

2015年7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跨境融资与跨境担保	1
一、对一般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与“投注差”	1
二、对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跨境融资与“投注差”	3
三、对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跨境融资与外债额度	5
四、对外商投资的房地产公司跨境融资须了解的相关规定	8
五、对中资企业跨境融资须了解的相关规定	10
六、《上海市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试点暂行办法》解读	12
七、跨境融资与外债登记办理实务	14
八、如何依昆山跨境人民币借款政策办理跨境融资	17
九、上海自贸区跨境人民币借款与昆山的比较分析	19
十、上海自贸区人民币资金池与跨境资金调拨	21
十一、FT 账户与 OBU、NRA 账户的比较分析	23
十二、上海自贸区 FT 账户融资新政解析	25
十三、上海自贸区的 FT 账户融资与跨境人民币借款比较分析	29
十四、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政策解析	31
十五、境外融资置换境内银行贷款实务	33
十六、与跨境融资相关的跨境担保新规介绍	35
十七、跨境担保中的“内保外贷”规定重点介绍	37
十八、跨境担保中的“外保内贷”规定重点介绍	39
十九、跨境担保中的“其他形式跨境担保”规定重点介绍	41

二十、境外银行如何掌握“内保外贷”资金用途的限制	43
二十一、“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办理实务	45
二十二、境外银行依境内银行备用信用证跨境融资注意事项	47
二十三、跨境担保如何办理担保履约相关手续	49
二十四、跨境担保履约时的购汇、结汇规定	51
二十五、跨境支付担保费规定与实务	54
二十六、人民币跨境担保与外汇跨境担保的区别	55
二十七、跨境担保涉及的中国担保方式介绍	57
二十八、如何理解“人保”与“物保”及二者混合时的注意事项	59
二十九、抵押与质押的区别	60
三十、中国常见抵押物介绍	62
三十一、中国常见质押物介绍	64
三十二、最高额抵押与一般抵押的区别	67
三十三、境外银行取自中国境内的利息如何缴税	68
三十四、可依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收入税负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介绍	70
第二章 房地产跨境抵押融资	73
一、中国的土地制度介绍	73
二、中国房地产登记制度介绍	75
三、境内房地产可以担保哪些类型的境外债务	78
四、境内房地产抵押给境外银行如何办理	82
五、与境内房地产跨境抵押相关的公证、认证手续介绍	84
六、如何调查房地产权属及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87
七、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可否分别抵押	90
八、如何设定房地产抵押期限	91
九、如何认定房地产价值与设定房地产抵押金额	93
十、如何设定房地产第二顺位抵押	95
十一、如何防止租赁关系影响抵押权的行使	97

十二、境外银行应如何要求抵押人办理房地产保险	98
十三、房屋拆迁与抵押权的保护	101
十四、行使抵押权时会遇到哪些优先权利	103
十五、境外银行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行使抵押权	105
十六、境外银行转让债权时如何处理抵押权	107
十七、抵押权可否通过协议方式让渡或分享	109
十八、境外银行拨款前应如何审查是否已合法取得抵押权	111
十九、房地产跨境抵押各地办理实务落差介绍	112
二十、中国主要城市房地产登记部门与联系方式 (见表 2-4)	114
第三章 动产跨境抵押融资	119
一、如何办理设备跨境抵押	119
二、境外银行接受设备抵押审查重点	121
三、免税设备跨境抵押注意事项	123
四、抵押人擅自出售抵押设备效力分析	126
五、融资租赁设备可否跨境抵押融资	127
六、如何办理车辆跨境抵押	129
七、如何办理船舶跨境抵押	131
第四章 跨境质押融资	135
一、中国境内股票跨境质押实务	135
二、中国境内股权跨境质押实务	137
三、利润分配、回购与境外银行还款来源	139
四、从境内企业取得还款来源途径分析	141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跨境质押股票协议处置解析	143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境质押股票协议处置解析	145
七、哪些应收账款可质押给境外银行	147
八、如何办理应收账款跨境质押手续	150

九、应收账款质押与转让的区别	152
十、如何在跨境担保中使用保证金质押	154
十一、NRA 账户资金担保境外债权解析	156
十二、存单可否办理跨境质押	158
十三、债券分类与跨境质押范围	160
第五章 保证人跨境担保	163
一、哪些人不能担任保证人	163
二、境外银行取得中国企业的保证应注意事项	165
三、境外银行取得中国境内个人的保证应注意事项	167
四、连带责任保证与一般保证的认定	169
五、如何理解和约定保证期间以保障境外银行债权	171
六、如何理解和约定保证范围以保障境外银行债权	173
七、境外银行如何审查保证人的信用状况	175
第六章 相关法律适用与管辖	178
一、何谓法律适用	178
二、何谓管辖	179
三、几种特殊情况下的涉外管辖	182
四、跨境融资合同的法律适用与管辖	183
五、在中国仲裁与诉讼的比较	185
六、财产保全的重要性及与管辖的关系	187
七、境外裁判在中国的认可与执行	190
第七章 跨境担保履约与资金汇出	193
一、债务逾期时担保人如何主动办理担保履约	193
二、境外银行对中国境内财产采取法律措施的途径分析	195
三、境外银行可凭哪些法律文书执行境内财产	198

四、法院执行手段介绍	200
五、已抵押、质押财产被他人申请查封与执行问题	203
六、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程序及法定清偿顺序介绍	205
七、担保人破产中的执行问题与实务	207
八、法院执行款项如何办理汇出	209
第八章 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诉讼和担保的差异	212
一、审判、执行期限的差异	212
二、诉讼时效与保证期间的差异	214
三、债务担保的差异	216
四、不动产抵押登记的差异	218
五、可对抗抵押权的优先权利差异	220

第一章 跨境融资与跨境担保

一、对一般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与“投注差”

境外资金相对于国内资金而言，其成本比较低廉，优势显而易见。因此，一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跨境融资的方式借得境外低成本的资金，跨境融资的方式多样，但比较常见的是境外直接借款，本节重点讲述一般外商投资企业从境外借入人民币与“投注差”的规定。

（一）与跨境人民币借款相关的规定

1. 昆银发〔2013〕34号

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关于印发〈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银发〔2013〕34号，以下简称“34号文”）规定，在昆山地区成立且实际经营的台资企业可向境外的母公司或关联公司借入人民币。

“34号文”规定昆山的台资企业从境外借入人民币不占用外债额度，但所能借入人民币总额不得超过上年度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所有子公司审计报告上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另外，该借款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不得购买理财产品、非自用房产。但需注意的是，该借款可以用于偿还包括外省市银行在内的人民币贷款。

2. 深人银发〔2012〕173号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深人银发〔2012〕173号，以下简称“173号文”）及《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境内借款主体须是设立在该区域内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0万元人民币。另外，区别于前述“34号文”，“173号文”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境外贷款主体须是中国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而不能是境外的母公司或关联公司。借款的额度只须在深圳人民银行备案，无任何额度限制。对于借款用途，该借款也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不得购买理财产品、非自用房产。

3. 银总部发〔2014〕22号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银总部发〔2014〕22号）规定区内企业可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额度上限不得超过“实缴资本 \times 1倍 \times 宏观审慎政策参数”。其中，实缴资本以最近一期验资报告为准，宏观审慎政策参数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设定。区内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须在上海地区的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专门存放从境外借入的人民币资金，但该借款仅能用于区内或境外，包括区内生产经营、区内项目建设、境外项目建设等。

4. 苏州跨境人民币借款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在苏州工业园区注册成立并在园区实际经营或投资的企业（不得在园区内从事负面清单行业，负面清单由当地人民银行会同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需求，于每年度末共同拟定），可从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在新加坡设立的分支机构借入人民币。企业可从境外借入人民币的额度和企业的规模无关，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根据需要，对苏州工业园区获得新加坡人民币贷款总额实施余额管理，因此，园区内企业可通过主办银行查询当前可借入跨境人民币贷款的额度后，并在该额度范围内借入

人民币，该人民币借款不受外债额度的限制。另外，比较特别的是，《暂行办法》允许借入的贷款用于企业向其集团内关联公司进行委托贷款。

(二) “投注差”

“投注差”指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是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举借外债的最高额度，与前述跨境人民币借款政策不同，投注差外债与企业性质有关，企业须为外商投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借款与企业注册地有关，通常与企业性质无关。外债分为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短期外债是指一年期（含）以下的外债，短期外债偿还后，额度可还原，短期外债一般用于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中长期外债是指一年期以上的外债，中长期外债即便偿还后，额度也不可恢复，中长期外债一般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固定资产投资等。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关系如下（见表 1-1）：

表 1-1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关系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备注
300 万美元（含）以下	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7/10	
300 万美元以上至 1000 万美元（含）	不低于投资总额的 1/2	投资总额在 42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10 万美元
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含）	不低于投资总额的 2/5	投资总额在 1250 万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美元
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	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 1/3	注册资本低于 36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200 万美元

二、对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跨境融资与“投注差”

所谓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系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

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由于投资活动的需要，投资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很大，而且由于境外资金成本低于境内，因此，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应积极开展跨境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跨境融资需了解的事项包括：

（一）何谓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所谓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系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申请设立投资性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一）1. 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四亿美元，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一千万美元，或者；2. 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十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三千万美元；（二）以合资方式设立投资性公司的，中国投资者应为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三）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三千万美元。

（二）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的“投注差”

不同于一般的外商投资企业以“投注差”作为其举借外债的最高额度，投资性公司的外债额度更大，按照《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汇发〔2013〕19号），投资性公司的外债规模如下：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其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4倍；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美元的，其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6倍。这也说明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最高外债额度可以达到注册资本的4倍或6倍。

《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规定，境内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用于

自身经营范围内的货物与服务贸易支出，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金融资产交易。用于金融资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允许通过借新还旧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但外债资金不得办理结汇。

(2) 允许通过新建企业、购买境内外企业股份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可原币划转但不得办理结汇，且债务人的股权投资符合其经营范围。

(3) 除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不得用于放款。

(4) 除担保公司外，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

(5) 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6) 外债账户内资金需要转存定期存款的，在不发生资金汇兑的前提下，债务人可在同一分局辖区内、同一银行自行办理。

因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所以，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可以借外债用于股权投资，符合其经营范围。

(三)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跨境融资的方式

(1) 利用外债额度直接跨境融资。鉴于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有4~6倍的外债额度，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可充分利用该外债额度，直接从境外融入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境内的投资需求。

(2) 在昆山、自贸区、前海或苏州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除了按照一般注册资本4~6倍的外债额度向境外借款外，还可以按照注册地关于跨境人民币借款的政策，向境外借入人民币贷款。

三、对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跨境融资与外债额度

所谓融资租赁公司，系指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财产，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于在外债额度方面有很大的优

势，很多跨国企业都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其在中国的境外融资平台，利用国外的低成本资金扩大自身业务。

（一）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境外融资的模式

通常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融资租赁公司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购买租赁财产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由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享有比较高的外债额度，根据《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汇发〔2013〕19号）的规定，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应根据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年度经审计的报表，计算出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再计算净资产的10倍（B），然后将（B-A）作为新年度期间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借用外债形成的资产全部计算为风险资产。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这也就是说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外债额度最高可以达到其净资产总额的9倍。很多境内需用款企业因贷款较难或贷款成本过高，转而会通过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这个融资平台向境外融资。例如，境内用款企业向境内银行申请出具以境外银行为受益人，境内融资租赁公司为被担保人的保函，境外银行收到保函后，即可以向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发放贷款，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这笔境外借款以外债的形式合法进入境内后，融资租赁公司再向境内用款企业办理售后回租业务，即境内用款企业将自身资产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取得出售款，然后再向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

（二）特殊区域有关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跨境融资规定

同样，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也可以选择在上海自贸区、前海、苏州等开放跨境人民币借款政策的地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按照所在地区的跨境人民币借款政策从境外借入人民币。上海自贸区、前海针对融资租赁公司，除了跨境人民币借款外，还有其他优惠政策。

以上海自贸区为例，在自贸区内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就有以下优势：

(1) 与境内区外的融资租赁公司仅能开展国内业务相比，自贸区内公司的业务范围更广，可开展全流向的租赁业务，包括两头在内的境内租赁、两头在外的境外租赁、以及一头在内一头在外的进口或出口租赁业务。

(2) 自贸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可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区外融资租赁公司则不能兼营商业保理业务。

(3) 自贸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权限下放，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审批3亿美元以下注册资本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

(4) 自贸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

(5) 自贸区内注册的租赁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

(6) 对于进口融资租赁，由国内承租人报关的，承租人可向海关申请分期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并允许采取保证书的方式提供担保。

(7) 自贸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享受浦东新区针对金融业的专项财政扶持政策。

(8) 允许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境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

(9) 便利融资租赁公司从境外购买飞机、船舶、大型设备等融资租赁项目的付汇手续。

(10) 自贸区内的外商融资租赁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11) 自贸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可开立跨境人民币专户，向境外借取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人民币借款额度采取余额制管理。

(12) 支持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国内、国际外汇主账户等本、外币资金池业务。

融资租赁作为上海自贸区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各政府相关部门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和支持，已经形成了融资租赁行业的群聚效应。随着自贸试验区改革进程的进一步深化，未来仍将有多项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政策会陆续实行。截至2014年6月，上海自贸区先后引进了436家融资租赁企业，